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99年度重訴字第66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豪旭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送達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弄00號0樓

兼　法　定
代　理　人　葉南燦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金儀股份有限公司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聲請人聲請退還溢收訴訟費用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。前項聲請，至遲應於裁判確定或事件終結後3個月內為之。裁判費如有因法院曉示文字記載錯誤或其他類此情形而繳納者，得於繳費之日起5年內聲請返還，法院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聲請人豪旭實業有限公司、葉南燦（下合稱聲請人2人）及本件另名原告葉南炫（下合稱豪旭公司等3人）前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本院於民國99年3月4日以99年度審補字第269號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83萬548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萬8616元，豪旭公司等3人嗣於99年3月9日向本院繳納裁判費7萬8616元。本院於99年7月23日以99年度重訴字第665號判決駁回豪旭公司等3人之訴，豪旭公司等3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00年10月1日以99年度重訴字第665號裁定其上訴利益為783萬584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1萬7924元。豪旭公司等3人對上開補費裁定提起抗告，經臺灣高等法院（下稱高院）以99年度抗字第1752號裁定廢棄

本院99年10月1日99年度重訴字第665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部分，認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僅327萬1227元。嗣高院於99年11月16日以100年度上字第430號判決駁回豪旭公司等3人之上訴；豪旭公司等3人不服，再提起上訴，最高法院於101年2月9日以101年度台上字第163號裁定駁回其上訴而確定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事件卷宗核閱屬實。

㈡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固有原經核定為783萬5482元，後改核定為327萬1227元之情事，然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已於101年2月8日確定，聲請人2人於111年12月4日始向本院聲請返還溢收之裁判費，有民事聲請退還裁判費狀上之收文戳在卷可憑，則聲請人2人之聲請日期，距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確定時點已逾3個月，聲請人聲請退還第一審裁判費，於法不得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李子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幸雪